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3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期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以上资金金额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的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结构标的
海联金汇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86%-3.68%	31天	2020/2/28-2020/3/30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黄金午基金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谨慎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项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6,000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34,420万元,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36,0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24,0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234,42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179,42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	情况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9.05.15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2,32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1	35天	募集资金	7,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7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28	2019.06.27	30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6.14	2019.06.28	14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10.08	98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08.27	56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3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10.08	95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08.05	31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9	2019.10.09	92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17	2019.08.26	40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17	2019.08.26	40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9.11	2019.11.18	68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9	2019.11.18	40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9	2019.12.23	2个月零14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11	2019.11.11	31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立达	2019.11.05	2019.12.25	两个月零20天	自有资金	9,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9	2019.12.30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8	2019.12.30	42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9	2019.12.30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2.26	54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6	2020.03.30	84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1.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8,000	7,000万元
结构性存款	供应级分公司	2020.01.10	—	2个月零20天	自有资金	12,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2.12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8,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2.28	2020.03.30	31天	募集资金	3,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3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根据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前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收入
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

要求等。

(三)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3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监事王治军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意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意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2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董事吴胤先生、李贵先生、孙震先生、范厚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朱宏伟先生、王明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见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意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意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意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意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意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意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意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意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意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3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经营成果,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包括商誉、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19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66,639.97万元-201,639.97万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商誉	150,000.00-185,000.00
应收款项	7,247.56
其他流动资产	4,565.26
存货	4,525.03
固定资产	302.12
合计	166,639.97-201,639.97

截至2019年末,由于北京同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润网络”)经营不善且有改善迹象,经审慎评估,公司将同润网络20%股权公允价值确认为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出资金额2,000万元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数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本次计算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商誉
1.计提原因、依据及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对收购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其中,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本期计提金额
2016年7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联动优势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购买日将商誉分摊至联动科技资产组、联动商务资产组。报告期末,公司根据联动优势及其子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在手订单情况,在该项目、在招投标项目、发展规划及未来经营趋势等因素综合分析,按照谨慎性原则,确定了两个资产组2020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预测数据。初步判断需对联动科技、联动商务资产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150,000万元-185,000万元,最终减值金额须经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价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1)联动商务资产组
2016年7月并购完成,联动商务资产组形成商誉87,097.59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经营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8年度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7,069.81万元;2019年度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0,027.78万元,计提后预计商誉余额为0万元。具体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	联动商务资产组
商誉账面价值	60,027.78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62,876.63
可收回金额	2,700.00-284.00
商誉减值计提金额	60,027.78

联动商务资产组报告期业绩大幅低于原评估预测数据,从未经审计数据看,联动商务资产组相关业务在报告期主要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下降30%以上,毛利率由2018年度的41%下降至20%左右,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第三方支付线上业务行业政策影响明显,“断直连”政策持续推动了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对于通商国际的依赖,导致公司第三方支付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显著增加,毛利率下降,随着监管环境的持续收紧,公司第三方支付线上业务在报告期的发展受此因素的影响更为明显,其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在报告期内整体合规经营为第一原则,且主动调出业务并控制规模,进一步收紧了第三方支付业务及业务规模,逐步退出毛利率高但风险较高的客户,以确保业务的稳健、持续发展。随着监管政策的逐步收紧,为确保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开展,公司于2019年主动关闭了关联方金融账户,致使本报告期内第三方支付业务严重萎缩,收入大幅下降,以上因素综合导致了公司第三方支付线上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大幅下降。

(2)第三方支付线下业务转型不达预期,受第三方支付